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建議股本重組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包括以下：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乃按：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i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為基準實行。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普通股總數為174,489,725股合併普通股。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被削減，方式為：

- (i) 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普通股註銷0.90港元為限，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4,489,725港元(分為174,489,725股合併普通股)削減至17,448,972.5港元(分為174,489,725股新普通股)；及
- (iii)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合併優先股)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有關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分別為0.10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分別為0.10港元之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

**(d) 股份溢價削減**

根據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為7,153,619,000港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款項並將該進賬款項轉入實繳盈餘。於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為零。

### (e) 實繳盈餘進賬

待及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約157,04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約7,153,619,000港元於實繳盈餘入賬，以能夠動用必要的實繳盈餘款項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基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進賬款項約為332,310,000港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全部進賬轉入實繳盈餘後將為約7,642,970,000港元。其後，實繳盈餘7,424,893,000港元將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准許的方式用作抵銷全部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之餘下進賬結餘將為約218,077,000港元。

###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細則，以規定董事可於核數師職位空缺時填補辭任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內容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9條：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僅供英文查閱，而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修訂公司細則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方可作實。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包括以下：

###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乃按：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i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為基準實行。

在適用情況下，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普通股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普通股總數為174,489,725股合併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

##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被削減，方式為：

- (i) 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普通股註銷0.90港元為限，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4,489,725港元(分為174,489,725股合併普通股)削減至17,448,972.5港元(分為174,489,725股新普通股)；及
- (iii)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合併優先股)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

##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有關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分別為0.10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分別為0.10港元之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

## **(d) 股份溢價削減**

根據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為7,153,619,000港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款項並將該進賬款項轉入實繳盈餘。於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為零。股份溢價削減將依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進行。

## (e) 實繳盈餘進賬

待及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約157,04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約7,153,619,000港元於實繳盈餘入賬，以能夠動用必要的實繳盈餘款項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基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進賬款項約為332,310,000港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全部進賬轉入實繳盈餘後將為約7,642,970,000港元。其後，實繳盈餘7,424,893,000港元將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准許的方式用作抵銷全部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之餘下進賬結餘將為約218,077,000港元。

## 合併普通股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新普通股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普通股之收市價0.057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5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僅按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普通股收市價計算，新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的預期價值為4,560港元。

## 股本重組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內在百慕達的指定報章上刊登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普通股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d) 遵守公司法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落實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於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上買賣)生效。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價一直按低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057港元，該價格低於現有股份之面值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上述狀況不能反映現有股份之真實價值並對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構成限制。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合併股份面值減少將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而此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相信股份合併導致的經調整股價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以使投資股份對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助力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現有股份目前按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僅可根據法院命令按低於面值價格發行新股份。為降低股份面值，以便於日後進行可能籌資活動，實行股本削減乃屬必要，而股本削減乃組成股本重組的一部分。股本削減將合併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大幅削減90%至新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因此，董事建議股本削減連同有關削減產生的進賬將入賬實繳盈餘，而有關儲備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根據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7,424,893,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累計虧損結餘將減少為零。有關以股本重組產生的儲備抵銷累計虧損的建議將令本公司能夠盡早於未來適時向股東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



此外，本公司之現時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當中1,744,897,254股現有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上限（「計劃上限」）。經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合共174,489,725份購股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總數（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之約10%。為應付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將購股權轉換為股份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制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包括日後於需要時進行潛在股權集資活動），董事會亦認為法定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將引致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新股份。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存在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的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集資活動之計劃。然而，不排除本公司在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緩解負債有需要時及／或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接下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對股本重組之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的其他公司活動或安排。倘本公司於未來擬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為以下兩項的總和：(i) 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其中1,744,897,254股現有普通股已獲發行；及(ii) 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現時概無任何現有優先股已獲發行。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將發行174,489,725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不予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賬面值將為17,448,972.5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新優先股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所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削減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現有普通股及 1,000,000,000股 現有優先股	200,000,000股 合併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 合併優先股	200,000,000股 新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 新優先股	400,000,000股 新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 新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金額	174,489,725.40港元	174,489,725.00港元	17,448,972.50港元	17,448,972.50港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1,744,897,254股 現有普通股	174,489,725股 合併普通股	174,489,725股 新普通股	174,489,725股 新普通股
未發行股份 數目	255,102,746股 現有普通股及 1,000,000,000股 現有優先股	25,510,275股 合併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 合併優先股	25,510,275股 新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 新優先股	225,510,275股 新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 新優先股

根據百慕達法律，實繳盈餘為可分派儲備，董事可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基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將導致分別產生進賬約157,041,000港元及7,153,619,000港元，該等款項將轉入實繳盈餘，以能夠動用必要的實繳盈餘款項抵銷全部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誠如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進賬分別約為7,424,893,000港元及332,31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董事將獲授權動用及應用任何實繳盈餘進賬結餘，包括於董事可能認為適當時動用任何進賬結餘以抵銷累計虧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的新普通股，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i)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從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新普通股。

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自新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新普通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普通股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新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新普通股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新普通股碎股之買賣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之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普通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普通股股票或就新普通股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普通股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惟費用須由股東承擔，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新普通股之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新普通股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新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運作。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力發行其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優先股最多達1,000,000,000股，當中概無於現時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仍有7,024,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28港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倘股本重組生效，將會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優先股之發行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或新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細則，以規定董事可於核數師職位空缺時填補辭任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內容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9條：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僅供英文查閱，而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修訂公司細則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適時另作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首日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之新股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新普通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時關閉以8,000股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普通股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800股新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普通股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8,000股新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普通股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新普通股(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新普通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800股新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普通股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新普通股(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新普通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累計虧損」	指	於本公司賬目中之本公司累計已變現虧損
「修訂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分別為0.10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分別為0.10港元之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之一般須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憲報刊登的香港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以註銷方式削減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普通股註銷0.90港元為限，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而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法定股本增加，(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全部進賬轉入實繳盈餘以供董事會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合併股份」	指	合併普通股及合併優先股之統稱
「實繳盈餘」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普通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新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新股份」	指	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進行以下合併：(i)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削減為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